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推行工 作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10777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推行工作的补充通知(国 税函〔2007〕11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 家税务局: 2006年11月, 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的通知》(国税函 〔2006〕1131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各单位在推行车 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"新版软件")时提出了 一些问题,需要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。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 知如下: 一、关于推迟推行时间问题 根据工作安排,适当推 迟"新版软件"的推行时间,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通知附件1 。 二、关于核发《完税证明》依据问题 修订《通知》有关核 发《完税证明》依据的规定,纳税人到其开户银行以现金、 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,征收机关凭纳税人 交回的加盖银行收讫章的《税收通用缴款书》收据联,为纳 税人打印、发放《完税证明》。 三、关于培训问题 (一)各 单位应在本地区"新版软件"推行前自行安排车辆购置税业 务培训。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:一是车辆购置税的征收业务 培训;二是税收计会统业务制度培训;三是税收综合征管软 件涉及车辆购置税计会统业务操作培训。(二)各单位在本 地区"新版软件"推行期间,只开展"新版软件"业务操作 培训。培训师资由软件开发商技术人员担任。 四、几项具体 要求 (一)做好运行环境和历史数据的迁移准备 各单位信息 中心到税务总局技术支持网站上下载"新版软件"推行方案

(包括:车辆购置税涉及机关情况统计表、系统接口参数表 、税收综合征管软件提供的代码、车辆购置税应用环境检查 表、系统权限分配表、车辆购置税实施目标),严格按照《 通知》和《车辆购置税项目实施节点计划表》(见附件3)的 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(二)各单位在推行"新版软件" 前,根据现行税务总局税务机构代码编码原则,编制本单位 车购税部门的机关代码并在"新版软件"中进行设定。 (三) 各单位需要提前了解"新版软件"内容的,可登陆税务总 局金税工程运行维护网(130.9.1.248)下载"新版软件"。(四)各单位应做好"新版软件"推行前的宣传工作,尤其是 税款入库方式的改变,要向纳税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尽量 避免由于新旧系统更换给纳税人带来的不便。(五)各单位 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推行时间表安排工作,不得无故拖 延推行时间。(六)各单位应做好新旧系统转换的各项准备 工作。充分考虑新旧系统转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旧系统已办 理尚未完成的业务,而"新版软件"上线后无法继续处理的 问题,应选择适当方法予以解决。(七)各单位在实际运行 "新版软件"时,如果发生掉线、数据丢失等系统不稳定情 况,应及时拨打税务总局呼叫中心技术支持电话(4008112366)进行技术咨询。(八)各单位在"新版软件"推行过程中 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。(九)本次软件的推行采用分批次进 行,税务总局将按照软件推行时间表指派软件开发商的技术 人员到各地,完成软件的安装、操作培训,协助完成软件的 初始化等,解答各地在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请各地业务 部门和技术部门指派专人与开发商技术人员做好衔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